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更生 80 保護成果展暨更生年貨大街活動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一、本案由本機關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審小組（下稱評審小組），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審。
- 二、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依本會需求書完成服務項目。
- 三、企劃書之內容與規定：詳服務需求書。
- 四、資格審查與企劃書評審作業：
 - (一)本採購分為「資格審查」與「企劃書評審」二階段。服務費用(價格)納入評比，投標廠商需將服務費用納入企劃書內，供機關作為納入底價參考。投標文件經資格標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 (二)評審時間及地點：當天「資格審查」後立即接續「企劃書評審」。
 - (三)各投標廠商應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準時出席簡報，屆時遲到超過 5 分鐘或未到場者，評審項目中「簡報與答詢」不予計分，由評審委員依廠商所提交之企劃書直接評分。參與簡報與答詢人數以 3 人為限，由計畫經理（含以上）或代表人進行簡報，所需之各項設備，均請自備，本機關不另提供；投標廠商於會場中不得補充任何資料（簡報書面資料及相關工作實績參考資料除外）。
 - (四)評審程序：
 1. 評審規定說明及依廠商投標順序進行簡報。
 2. 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致詞。
 3. 參選廠商依序簡報 10 分鐘及回答評審委員之詢問 10 分鐘為原則（未簡報之投標單位應先離席）。（倒數 2 分鐘響第 1 次鈴，時間到響第 2 次鈴；第 2 次鈴響後，廠商應立即結束簡報或答詢）
 4. 綜合討論。
 5. 業務單位統計成績，並宣布取得議價與議約資格之參選單位順序。
 - (五)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一、廠商經驗與能力(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5年相關專案之經驗或實績● 公司整體說明、財務及商譽● 公司資源規劃與運用	20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 專案管理能力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20分)	● 對本項活動了解程度 ● 整體活動、場地與時程規劃 ● 其他建議	25
三、主設計擬樣(20分)	● 主設計擬樣至少3款 ● 設計理念說明	10
四、投標價格及其合理性(25分)	● 費用計算依據 ● 成本分析與費用計算	25
五、簡報及答詢(20分)	● 對本專案之了解程度 ● 對本活動之回饋方案 ● 簡報內容及詢答反應	20
	合計	100

五、評定方式(序位法)：

- (一)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簡報，依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三)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符合需要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

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審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比計分排名方式及過程中各問題之處理，均依本案評審須知之規定處理，如有未盡或爭議事宜，則由出席之評審委員當場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

(五)若僅有 1 家廠商提交企劃書，須經出席評審委員逾二分之一評分超過 70 分，方得與本會議價，否則由本會重新徵求廠商。

六、議價：

(一)評審小組評審後，通知第 1 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參加議價廠商應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如負責人無法出席時，被授權人需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供本會查驗後，方可進行議價，本會並得要求廠商於議價前提供公司證件正本供驗。

(二)議價方式：本案服務費用採總包價法議價。由第 1 符合需要廠商與本會進行議約、議價，若廠商主動放棄或雙方議價減價後投標金額仍超過底價時，則以第二順位遞補之，依序類推。

(三)第二階段企劃書評審會議評審意見及廠商承諾事項得納入議約內容。

(四)第 1 符合需要投標廠商，報價超過底價者得經三次議減價程序，其最後標價須平或低於核定底價內才予宣佈得標，否則本會得續與次順位投標廠商議價，餘類推之。若取得議價資格之投標廠商均無法完成議價，則重新公告徵求廠商。

(五)得標廠商或依次順位遞補之投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得標權，本會得重新辦理招標事宜。

1. 核對證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

2. 未於規定期限與本會辦理委託契約簽訂手續，或無故不依時提交工作計畫報告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義務者。

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 1 者。

七、流標處理：

(一)本（第一）次公告參加投標廠商無任何一家通過資格審查及企劃書評審者；或於議價過程其議減結果仍超過底價；以上情形原則上以廢標或流標處理。

(二)本（第一）次公告流標，經本會檢討原訂規定並無不當者，本會賡續辦理

第二次招標。

八、投標文件之處理：除得標與無效標廠商外，其餘未得標者得自決標之日起五日內向本會提出要求領回證件影印本及資料，逾期未領回者將依廢棄物逕予處理。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案如投標廠商均不符合本會需求或因故取消辦理時，本會得予廢標。

(二)非經本會同意，自本會取得之規劃報告或圖面資料等內容均不得對外發表。

(三)企劃書為正式契約文件內容，若有偽造不實者，參選廠商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四)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通知時間內將委託契約書用印完成後擲還本會，逾期以棄權論，並得依序由次一名遞補。

(五)本須知及廠商企劃書應納入契約，為契約之一部分。

(六)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http://web.pcc.gov.tw>)，將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上傳，請注意公告。

(七)其他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辦理。